

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04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圣比和”）拟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该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子产品散热器及 LED 照明灯具，近五年净利润持续下滑，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1.28 亿元至 1.73 亿元，2021 年三季报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 亿元。个旧圣比和 2021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净利润为 422.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为 1.57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状况、锂电池正极材料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详细说明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向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投资中公司与个旧圣比和各自的出资比例、职责划分、拟设项目的股权结构、个旧圣比和的少数股东是否

参与投资及对应出资情况（如有）。

（3）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本次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量化影响，公司是否具备项目建设的资金实力，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4）请你公司说明个旧圣比和目前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等，主要客户以及所处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结合个旧圣比和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在建工程等情况，说明本次投资个旧圣比和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项目建设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公告显示，项目将建设年处理 4.5 万吨金属量废旧锂电池及电极材料生产线，年产 6 万吨前驱体、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年产 2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等。公司及个旧圣比和承诺设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产值和税收等要求。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产值目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建设时间、各年进度安排、预计达产时间、预期效益、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及用途。

（2）请你公司结合前驱体、碳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环境、行业壁垒、竞争格局、上下游、主要原材料以及你公司与个旧圣比和现有的产能规模、技术、资金、资质及人员、订单储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时间节点、规模及内容，投资、产值和税收等要求，并报备投资协议。

(4) 请你公司说明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的审批手续、审批部门、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3.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公开摘牌收购个旧圣比和 49.5% 股权，同时需代个旧圣比和清偿其 5,240 万元债务及利息，后于 2021 年 9 月再次收购其 5% 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为其提供 5,240 万元财务资助，后经两次展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财务资助多次展期的原因、资金最终流向及使用途径，是否实质为偿还债务，截至回函日各期本金和利息收回情况，个旧圣比和是否具备偿还能力，你对个旧圣比和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及充分性。

4.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是否勤勉尽责并充分了解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和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9日